

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20〕14号

关于评选2019/2020学年三好班级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通知

各系部、各班级：

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进一步加强优良的班风、学风、校风建设，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和育人环境，现决定开展2019/2020学年“三好班级”、“三好学生标兵”、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2019/2020学年在册的全日制在校班级和学生，毕业班除外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三好班级评选标准：有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密切联系同学的班委会；有积极上进、乐于助人、遵纪守法、文明健康的

良好班风；有勤奋、严谨的优良学风，班级到课率在 95%以上；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取得较好成绩；教室、宿舍卫生良好，文明寝室评比中差率 10%以下且至少获得一次“优胜寝室”以上称号；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，全体成员均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。

2. 三好学生标兵、三好学生评选标准：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中国共产党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；勤奋学习，成绩优良；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，热心为同学和社会服务，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，模范遵守和执行《张家界航院学生基本行为规范》和学院其它有关规章制度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有健康的身体、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心理素质，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。

3.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：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；热心承担社会工作，在学生中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；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活动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较突出的工作成绩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；担任各级学生干部（院、系、班干部）一年及以上。

其它条件详见《学生手册》中《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“三好”评比条件和办法》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1. 三好班级为上学年全院班级数的 10%。

2. 三好学生标兵为全院学生人数的 2%。

3. 三好学生为班级人数的 10%。

4. 优秀学生干部班级班委会干部人数的 20%；学生会和学生分会干部评选名额单列，其比例亦为 20%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1. 三好班级由班级向系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争先创优总结材料，系部审查后报学生工作部，院评先工作小组审核，报院长办公会批准。

2. 三好标兵、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由班级学生大会民主推荐，系部审核，报学生工作部，院评先工作小组审核，报院长办公会批准。

3. 院、系学生会优秀干部评选标准参照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，在广泛听取学生干部的意见基础上，由院学生委员会民主推荐，学生工作处审核，报院评先工作小组审批。

五、评选时间

10 月中旬各系部完成推荐和审核工作并报学生工作处；10 月下旬学院完成审定工作；随后召开表彰大会。

各系部各班级接此通知后，要组织广大学生认真学习本通知精神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及有关规定，组织好评选及呈报工作，并按要求认真填写三好班级、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申报表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**
1. 张家界航空职院三好班级申报表
 2. 张家界航空职院“三好学生（标兵）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申报表
 3. 2019/2020 学年三好表彰获奖学生汇总表

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2020 年 10 月 6 日

附件 1

张家界航空职院三好班级申报表

填报日期：

年 月 日

班级名称		学年平均成绩		及格率	
争先创优成绩		争先创优名次		体育成绩	
处分事故情况		到课率		舞弊情况	
文明宿舍 获奖次数		文明宿舍优率/差率		学费交纳率	
主要事迹介绍	班 长： 年 月 日				
班主任意见	班主任： 年 月 日				
系部意见	盖 章： 年 月 日				
学院意见	盖 章：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2

张家界航空职院“三好学生（标兵）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申报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级	姓名		性别		思想品德成绩	
政治面貌	社会工作	平均成绩	单科最低成绩	体育成绩		
				上期	下期	
主要奖励记载	实践性课成绩		拟评称号			
主要事迹介绍	班 长： 年 月 日					
班主任意见	班主任： 年 月 日					
系部意见	盖 章： 年 月 日					
学院意见	盖 章： 年 月 日					

